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34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12

#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34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问题 1

1、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提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天首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87,463,602.09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527,840.65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首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当期仍以持续经营作为年报的编制基础，

并在年报中提到：

“……为此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同时加强了生产管理和成本费用的控制，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亏损幅度已经得到改善，参股企业的业绩也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市场行情回暖得到大幅提升。”

“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拟以新设立的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和资产质量的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得到增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综合以上原因，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上述各项措施和计划的成功实施，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现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回复：

（3）关于参股企业是否发生减值。四海氨纶连续两年亏损，但你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你公司对其合理性予以解释，详细说明减值测试过程中执行了哪些程序，结果如何。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4.69 亿元，净亏损 9,356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约 4.81 亿元，净亏损约 1,509 万元，虽然连续两年亏损，但亏损额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向好发展，四海氨纶的损失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损失。

除此之外，天首发展参照资产基础法的原则在报告期末对其主要资产进行了公允价值测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四海氨纶核心资产土地使用权取得时原值为 2,442.03 万元，累计摊销 968.99 万元，账面价值 1,473.04 万元，目前该土地使用权的市场公允价值约为 1.5 亿元，该项资产增值约为 1.35 亿元，同时未发现其他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认为按照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计提股权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首发展对四海氨纶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2、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转回。你公司年报“应收账款”显示，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9,402 万元，“其他应收款”显示，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2.49 亿元，相关说明均为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履行承诺购买已计提坏账的款项，购买债权收到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二）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形，如满足，则你公司当前将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与准则要求存在差异，请你公司作出说明，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请及时更正并履行披露以为；如不满足，请说明理由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6 年 9 月 1 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对天首发展出具《担保函》，为其部分债务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	核算科目
1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应收账款
9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应收账款
<b>合 计</b>		<b>466,922,379.87</b>	

2017 年 3 月 20 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 466,922,379.87 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66,922,379.87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邱士杰先生自愿为前述到期债权进行的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出具《担保函》明确表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行为构成保证，且应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一年。

2、邱士杰先生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6,692.24 万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担保函》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贵公司的前述债权得到全部实现，不得再对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主张权利，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事实上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转移。”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担保函》中提及 9 笔应收款，并于 2017 年 4 月底公司账面转销上述 9 笔应收款，同时将购买债权收到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4,32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中所述：

“问题 1：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

方、上市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解答：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监管。”

公司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邱士杰与天首发展的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首发展对购买债权收到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合理。

**问题 3、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你公司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多项诉讼，但均未对涉案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包括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1,300 万元；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到期未还引起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5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赵伟、马雅及第三人邱士杰、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王纪钊因合慧伟业股权转让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500 万元；温州建峰与天池铝业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400.79 万元等。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予以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



意见。

回复：

1、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天首发展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1,3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天首发展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冀 01 民初字第 137 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原告方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 年 3 月 7 日，吕连根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 1000-1300 万元，期限 2 个月，利息为月息 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慧伟业对该《借款协议》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2 日吕连根借款 1300 万元到达账户并依约将该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用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三方经协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同时，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四海股份”）及马雅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

天首发展向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其股东发出了《问询函》，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4 月 19 日、5 月 3 日取得控股股东合慧伟

业及其股东邱士杰、赵伟、马雅回复，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1) 时任合慧伟业及四海股份法定代表人马雅回复称，2014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合慧伟业未与吕连根、河北久泰签订过任何协议，上市公司及其本人也未签署过《担保函》。

(2) 时任合慧伟业及上市公司实际经营者赵伟称其从未与河北久泰、吕连根和四海股份签订过上述《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和《担保函》，认为此诉讼提及的《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的借款一事根本就是不存在的，所谓《担保函》也是伪造的，根本不存在。

(3) 现任合慧伟业控股股东邱士杰回复称自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合慧伟业法定代表人以来，未听说过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事宜，亦未有任何人向其提及过上市公司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提供担保一事。

同时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承诺如出现天首发展可能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的情况，其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先行偿付，不影响天首发展股东利益。

2、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到期未还引起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500 万元。

天首发展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测绘”）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两个月，利率为 10%。但借款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订合同约定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如能归还借款，则归

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800,000.00 元；合同约定如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如未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1,5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086 号，做出判决：判本公司归还金房测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1,500,000.00 元、律师费 300,000.00 元、仲裁费 82,770.00 元。

该案件已经判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天首发展每年均确认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入其他应付款。2017 年度按照本息合计金额 7,882,770.00 元计提 503,511.93 元加倍利息。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赵伟、马雅及第三人邱士杰、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王纪钊因合慧伟业股权转让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王纪钊分别与马雅、赵伟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依该合同贷款人王纪钊分别向借款申请人马雅、赵伟发放贷款 250 万元，期限 2 个月，利率按年化收益 20% 计算，同时约定借款人因任何非贷款人原因不能按时还款，马雅、赵伟以其个人或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马雅、赵伟名下无权属清晰的价值 5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日，马雅、赵伟分别与王纪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雅、赵伟以双方持有的合慧伟业（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的各 50%股权转让给王纪钊做为前述借款的担保,并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同意以 各 250 万元转让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 50%的股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京 0102 民初 31660 号),经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确认原告王纪钊与被告赵伟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解除; 2、确认原告王纪钊与被告马雅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解除; 3、被告赵伟、马雅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向原告王纪钊支付 900 万元,若被告赵伟、马雅未按本调解书约定完成款项支付,需另行立即向原告王纪钊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4、第三人邱士杰对被告赵伟、马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原告王纪钊就与被告赵伟、马雅之间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分别向被告赵伟、马雅各自支付的 250 万元再无其他权利主张;原告王纪钊与被告合慧伟业、赵伟、马雅之间就前述两份协议及付款再无其他争议。该案诉讼费 46,800 元,由原告王纪钊负担 23,400 元,由被告合慧伟业、赵伟、马雅负担 23,400 元。”

因该诉讼为与天首发展控股股东相关的事项,该案的调解结果对天首发展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由该案件引起可能导致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已消除。

4、温州建峰与天池铝业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400.79 万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温州建峰矿山

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公司天池铝业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并出具（2017）吉 02 民终 25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吉林天池铝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给付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3,644,388.52 元（含质保金）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其中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以 3,232,504.47 元为基数，计算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止，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起，以 3,644,388.52 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38,860.00 元，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负担 38,620.00 元，由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40.00 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23,400.00 元，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2,819.00 元，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负担 42,555.00 元，由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64.00 元。

该案件已经判决，依据判决结果计提应付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 3,644,388.52 元；按照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金额计算，计提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工程欠款利息 685,356.33 元，案件受理费 104,575.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首发展对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已确认完整。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建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伟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